

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6日以书面方式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以通讯方式于2024年12月10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并做出本监事会决议。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吴映明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拟按照相关法律程序进行监事会换届选举。公司监事会同意提名吴映明先生和冯春艳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逐项表决结果如下：

1.1 关于提名吴映明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2 关于提名冯春艳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上述监事候选人符合担任上市公司监事的资格要求。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采取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上述 2 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 1 名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zse.cn/>) 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公告》。

(二) 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特别分红方案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 2024 年特别分红方案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综合考虑了公司业务发展、财务状况及资金规划等因素，通过增加分红频次有利于切实提升投资者获得感，与全体股东共享公司成长的经营成果，实施本方案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或其他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本次 2024 年特别分红方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zse.cn/>) 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同日披露的《关于 2024 年特别分红方案的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关于注销部分已授予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鉴于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部分获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存在离职以及第二个行权期届满未行权等情形，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该等人员已获授但不符合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应予以注销。公司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相关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本次注销部分已授予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zse.cn/>) 及巨潮资讯网

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同日披露的公司《关于注销部分已授予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 年 12 月 10 日